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长净财 [2024]16 号

签发人：田华

关于 2024 年净月高新区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的批复

规划委员会：

根据 2024 年净月高新区部门支出预算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具体执行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长净财采购（2023）1 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批复。

附：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